

改革·开放·精神
文明·建设

袁木

中国经济出版社



改革·开放·精神文明建设

袁 木

中国经济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集整理了作者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发表的主要文章,比较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改革、开放与两个文明建设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认识当前的形势和进一步深入探讨改革有一定的启迪作用。

改革·开放·精神文明建设

袁 木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翠微路22号)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 24/32印张 336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5,000

ISBN 7-5017-0017-6/Z·27

统一书号:17395·27 定价:3.10元

前 言

对内进行改革,对外实行开放,在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中加强两个文明建设,使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互适应、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使我们的国家始终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这是当今中国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历史和时代赋予我中华民族的神圣职责。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意义巨大,影响深广,任重道远。值得庆幸的是,自从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拨乱反正取得巨大成功的基础上,围绕着全面改革、对外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我们已经确立了一系列正确的指导思想、理论认识和方针政策,把人们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解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新的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轮廓或基本要点,已经或正在越来越明晰地展现在我们面前。

近年来,作者曾就改革、开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问题,写过一些文章,作过一些报告,陆续发表于国内报刊,或被印成小册子出版。本书是作者从1982年至1986年这方面部分文章和报告的选集。需要在这里略加说明的,有以下几点:

一、本书收辑的文章或报告,是按书名《改革·开放·精神文明建设》的顺序及其一定的内在逻辑关系编排的,而不象一般的论文集那样,是按写作或发表的先后编排的。

二、书中绝大部分文章或报告,是对我国当前形势和任务的分析和认识,是对党和国家重要方针政策的理解、宣传和解释,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时论”之作。虽然其中也有某些理论观点的论述,但并无理论、学术价值之可言。不过,形势和任务总是要正确分析和认识

的，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总是要动员广大的人民群众去贯彻执行的，因此，“时论”也就总有其一定的社会需求和社会效益。今后如有条件和可能，作者仍愿在这方面做些应该做和能够做的事情，尽些应该尽和能够尽的责任。

三、正由于大都属于“时论”之作，自然不免受到更多的历史局限。在本书的编辑过程中，作者除对某些随着时间的推移已极明显不合时宜的提法和说法作了必要的修改外，基本上都保持了各篇过去发表时的原样。这一方面是为了避免犯对个人认识的局限进行自我掩饰之嫌，同时也是为了给自己留下一个不断进行自我反省和提高认识的依据。

四、对书中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两篇东西，有必要专门说几句。一篇是《精神文明建设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这篇是结合当时提出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特别是经济犯罪的斗争，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同防止剥削阶级思想影响之间的关系展开论述的，因此，它除了提到必须反对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外，着重论述了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必须反对和防止的、导致刑事犯罪特别是经济犯罪的主要思想根源，即腐朽的资本主义思想和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影响问题。毫无疑问，肃清封建主义思想的影响，防止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全过程中都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而在不同的领域和不同的问题上也必然客观地存在着需要注意的不同的侧重点。抹煞这种客观存在，不区别不同的情况，认为任何时候、任何场合在反对上述两种不良影响中都只能有一个侧重点，甚至认为只能反对一个而不能反对另一个，恐怕是不必要的和未必妥当的。顺便说一句，由于作者前面未曾发表过结合一定的问题着重论述肃清封建主义残余思想影响的文章，因而这一点在本书中未能得到应有的必要的反映，这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另一篇是《谈谈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问题》。毋庸讳言，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的问题提出后，由于种种原因，一度在不同的人们当中曾引起过许多不同的议论。后来，党中央和中央负责同志在不同的场合和通过不同的方

式,着重指出过这样几点:(1)提出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是正确的,必要的,它对刹住思想领域一度精神污染严重的歪风,总的来看起了重要的积极作用。(2)在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的过程中,曾经在某种范围、某种程度上出现过混淆政策界限的现象,但很快就被发现和纠正。(3)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必须有明确的范围,决不能任意扩大;必须严格执行政策,决不能在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的时候,再重复什么“大批判”开路或搞什么政治运动的错误。(4)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是具有战略意义的长期斗争任务。我认为,当年的拙作《谈谈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问题》是符合上述基本精神的,因此也就同意把它收入了本书之中。

五、因为不是一以贯之的新作,而是过去发表过的文章或报告的选集,各篇之间难免有些相互重复之处。在选编时对此虽做了必要的删节,但为了保持各篇自身的连贯性,某些重复之处还是有的。此点,尚请读者鉴谅。

作者

1986年12月

目 录

前言

略论改革问题.....	(1)
再论全面经济体制的改革.....	(14)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	(44)
实行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177)
再论改革、开放和人才问题.....	(200)
论新时期的思想工作.....	(220)
精神文明建设和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	(233)
谈谈反对和抵制精神污染问题.....	(289)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	(362)
正确掌握精神文明建设的指导方针——重读《中共中央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有感.....	(384)

略论改革问题

当前，围绕着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这个总的奋斗目标，在我国经济领域、政治领域和其他领域，正在加快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改革的正确与否和成效之大小，将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命运。因此，充分认识改革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明确改革的性质、方向、方针和方法，积极支持和参加改革，做改革的促进派，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确定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战略转移，实现了建国以来我党历史的伟大转折。就在这次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会议上，党中央明确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地提高生产力，也就必然要求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因而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①当时，邓小平同志在题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著名讲话中，更是极其鲜明地尖锐指出：“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从三中全会到党的十二大以后，党中央在总结这几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强调指出，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加快改革的步伐，不改革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改革必须贯穿于四个现代化的整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个过程。我们应该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党中央把社会主义社会还要在各方面进行改革确立为一条重要的指导思想，并且对改革所应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作出了一系列的明确规定，这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创造性运用，是对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新贡献。

马克思主义历来认为，世界上从来就不存在固定不变的事物。无论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们的思想，都处于变化和发展之中。唯物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社会主义社会同样是作为运动和过程而存在的，它本身所包含的矛盾决定了它绝不会凝固在某一点上，而必定要在实践中经历一个从不成熟到比较成熟、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正如恩格斯所精辟指出的，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成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②因此，按照唯物辩证法的观点看问题，改革不仅是四化建设的迫切需要，也是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光辉著作中正确地指出，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解决，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同生产力和经济基础是基本上相适应的；但由于这种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不完善，它们同生产力和经济基础之间还存在着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部分，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可惜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43页。

是，后来毛泽东同志的认识没有沿着这个正确的思路发展下去。相反地，由于种种复杂的历史原因，他抛弃了自己原来正确的观点，重新断定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并且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都存在着这两个阶级的斗争，从而逐步形成了一套在社会主义社会还要发动“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导致了“文化大革命”这场悲剧。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断然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理论，一再重申我国现在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国家全部工作的重点必须毫不动摇地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这就要求我们根据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我国国情，正确地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那些同生产力和经济基础不相应的方面和环节，以便使它们之间能够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这种改革也是革命，而且是很深刻的革命。但是这种革命同剥削制度被消灭以前的革命完全不同，它决不是什么“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不是要从根本上打碎现在的社会制度，不是要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造成激烈的震荡，而是在社会主义自身基础上的自我改造、自我完善，是依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力量来进行的。因此，也可以说它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和平发展时期的革命。这种革命的形式不是突变式的，而是渐进式的，它必须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部实践之中。毫无疑问，以上这些重要的观点，的确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它必将引导我国正在进行的各项改革沿着科学社会主义的方向取得预期的成功。

再从实践上来看。几十年来，在我国已经建立并得到不断巩固的社会主义制度，虽然遭到过多次挫折，但还是在实践中经受了严峻的考验，显示了它的巨大优越性。这是客观存在的现实，是必须首先充分肯定的。然而，在我国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具体制度中，在各种管理体制、管理形式和管理方法上，的确存在着许多严重的弊端

和缺陷，极大地妨碍了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进一步发挥。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有在我们缺乏经验的情况下照搬别国模式的因素，有沿袭只适用于革命战争条件而不适用于社会主义建设条件的根据地建设经验的因素，有我们的思想长期受小生产习惯势力的束缚和认识落后于实际的因素，尤其严重的是长期“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和十年动乱的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结合拨乱反正和经济调整，我们已经从农村到城市，从基层企业事业单位到上层管理机构，从经济领域到政治文化领域，进行了若干有效的改革。这对于使我国出现建国以来少有的大好形势，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如果说，从三中全会到十二大，我们的工作是以拨乱反正和经济调整为主要特征的话，而从十二大提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之后，我们已经有可能会和有必要把工作转入以破旧创新、加快改革为主要特征的阶段。当然，我们在经济工作中还必须继续全面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但是，由于国民经济的各项重大比例关系经过前几年的调整已逐步趋于协调，现在已经可以而且有必要把改革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来了。我们必须从历史发展的这种趋势中充分认识改革的紧迫性，才能更加自觉地加快改革的步伐。

二

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小平同志对我国历史的这个科学总结，也应该是我们进行各项改革的总的指导原则。

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要求进行各项改革，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既要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要符合中国国情。马克思主义从来没有也不可能为各国提供建设社会主义的现成方案。无论革命还是建设，奉行本本

主义只会失败，决不能成功。但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所揭示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却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党的十二大对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作了准确的概括，这就是：消灭剥削制度；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按劳分配，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最终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还有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高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是我们党根据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作出的新的理论概括，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发展。我们所要进行的改革，其性质和目的是要对不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各项具体制度的改革，是对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逐步完善，因此对上述的社会主义基本特征只能力求做到更好更有效地保持和体现，而绝对不能有所违背。违背了，就根本谈不上什么社会主义，更谈不上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了。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任何正确的理论如果不同本国的国情相结合，那也绝对不可能走出一条通向胜利的道路。什么是我国现在的国情？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最重要的国情。此外，我国是一个有八亿农民的十亿人口的大国，有过漫长的封建社会的历史，目前经济水平、技术水平和教育水平都比较低，各地区、各民族的发展很不平衡，资源丰富但还没有得到比较充分的探明和开发，建设资金严重不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走过曲折的道路，人民勤劳勇敢并具有通过自己的艰苦奋斗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强烈愿望，等等。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在进行改革时不能丝毫忽略的基本国情。我们在各项改革中，学习别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是完全应该和必要的，甚至借鉴资本主义国家某些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也是需要的，但绝对不能照抄照搬任何别国的现成模式。过去，我们在这方面已经吃了很多的苦头，有了足够的教训。今后，我们必须坚持走自己的道路，勇于探索，独立思考，一切从实际出发。

毫无疑问，我们要真正做到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要求来进行各项改革，这决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在经济、

政治、文化等各个领域以及其他各个方面的改革中，都要根据毛泽东同志倡导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原则，在艰苦的探索中前进。经济体制的改革任务最繁重，也最重要，其他各项改革都要围绕着它并和它配套进行。根据过去的历史经验特别是近年来的实践经验，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必须切实注意解决好以下的一些主要问题。

第一、要在坚持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正确地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和经营方式，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的所有制结构。这是建立科学的合理的经济体制的基础。我国目前生产力总的发展水平不高，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以及地区之间的发展又很不平衡。既有现代化的大生产，又有落后的小生产，既有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也有大量的手工劳动。这种不同层次的生产力，必须有相应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我们的国家大，人口多，要求就业的压力很大，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多种多样，决不能也不应该由国营经济包揽一切，必须同时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发挥它们灵活多样的特点，为社会提供丰富多彩的产品和各种劳务，并广开就业门路。我们的国家现在还不富裕，国家只能集中必要的资金保证重点建设，许多为社会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生产和服务事业，必须动员集体和个人集资来兴办。因此，我们决不能再象过去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那样，片面地强调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盲目地追求“一大二公”，搞“穷过渡”，轻视和削弱集体所有制经济，排斥和取消个体所有制经济，而必须实行以国营经济为主导、集体经济为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为必要补充以及发展各种经济联合体的多种经济成份长期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国营、集体、个体这三种经济成份都应该在各自的一定范围内发挥其优越性，既不能互相取代，也不能并列，更不能主次颠倒。应该充分认识到，全民所有的国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要形式，充分发挥它的主导作用并使它在我国经济中占据绝对优势，是保证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根本条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不仅是我国农村经济的主要形式，在城镇

对我国现阶段的生产力水平也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应该大力保护和鼓励其发展。对城乡的个体经济，我们既要保护其合法权益和鼓励其在一定范围内发展，又要看到它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必须制定必要的管理办法和加强监督，取缔其非法活动，以便正确地发挥其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作用。

第二、要坚持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统一，把计划和市场很好地结合起来，正确地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正如陈云同志指出的：马克思主义提出的社会主义经济应该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理论是完全正确的，过去我们按照这个理论办事也是完全对的，缺点是没有根据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经验对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加以发展，没有注意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必须要有市场调节这一条。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必须有两部分，一是计划经济部分，一是市场调节部分，前者是基本的主要的，后者是从属的次要的，但又是必需的。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应该相互结合，相互补充，而不应相互取代。根据历史的经验，为了正确地充分地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们必须保证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计划指导和计划控制，因为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在经济方面的重要体现，也是整个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基本保证。与此同时，我们还要明确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管理的具体形式，它们的运用都要充分尊重和依据价值规律，充分重视市场供求规律和供求状况，充分重视市场调节作用，而不能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割裂开来。指令性计划是我国计划管理的重要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生产的组织和管理上的重要体现，主张无限制缩小它以至完全取消它的观点是不正确的，但另一方面也绝不能无限制地扩大它的范围，这样不仅十分不利于把整个经济搞活，对于非常复杂的经济生活来说也是不可能做到的。在当前的计划体制改革中，主导的方面应该是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逐步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在计划的指导下，逐步完善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我们必须根据“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的原则，既认真加强和改善国家对企业 and 整个经济活

动的宏观控制,又充分尊重企业的自主权,逐步加强经济调节手段和法律手段的正确运用,逐步减少国家对企业以至整个经济活动的行政干预。从而努力做到使全部经济活动既管而不死,又活而不乱,更好地纳入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轨道。

第三、必须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条条(部门)与块块(地方)之间的关系,坚决按照经济的内在联系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各种经济活动,维护和发展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最复杂和难度最大的问题,也是必须努力解决好的极为重要的问题。我国是实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全国一盘棋”的原则。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决策必须集中于中央。国民经济的发展战略,全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国性的经济立法和方针政策,必须由中央统一制定;国家预算收支、信贷收支、货币发行、国际收支、固定资产投资的方向及其总规模、主要生产资料和主要消费品的生产和分配、主要产品的价格等,必须由中央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地方必须服从中央的统一号令,不能各自为政。目前存在的某些分散主义的倾向,应当坚决予以克服。但是,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幅员辽阔、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里,对各项经济活动又必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大权集中、小权分散”的原则,正确地、适度地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职责权限,不能集中过多,要给地方和企业以必要的因地制宜的权限,以便充分调动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有利于搞活经济。同时应该十分强调的是,任何行政管理决不能分割经济活动的内在联系,妨碍国内市场的统一。必须打破行政部门和行政区域的界限,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生产和流通,促进企业的改组和联合,发展各种范围、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更好地实现产供销结合,逐步实现政企的合理分工。既要注意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更要注意发挥城市特别是大中城市在组织经济方面的作用,逐步形成以城市为依托的各种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经济区和经济网络。我们一定要通过这样的改革,坚决消除条块分割、地区封锁在生产、建设和流通领域中所

造成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浪费，使我国经济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中获得蓬勃发展和日益繁荣。

第四、必须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并且坚持把维护国家的、全局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着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它的利益同集体和个人三者间的利益是一致的。过去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只强调国家的利益，忽视甚至任意侵犯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这是完全错误的，必须坚决纠正过来。但是，也只有在坚决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只有国家的日益繁荣富强，才能从根本上保证持续地实现和发展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民富国穷的情况是不可思议的。因此，在我们所实行的一切改革当中，包括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各种不同的利润分配办法，都不仅要保证企业和劳动者能够得到看得见的物质利益，而且必须首先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不断增长，保证国营工商企业的新增利润大部分上缴国家，保证“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这个正确原则的真正实现。否则的话，越改革国家的财政收入越得不到保障，越改革国家越穷，这样的改革是根本进行不下去的。目前在某些工商企业的改革中出现的挤占国家利益和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况，决不容许继续下去，必须坚决予以制止。

第五、一定要正确地切实地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使劳动者真正能够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得到相应的物质报酬。过去长期将吃“大锅饭”，平均主义，误认为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它实质上是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是根本破坏按劳分配原则和背离社会主义性质的。在当前的改革中，一定要使劳动者的经济收入同企业的经营好坏和个人的贡献大小挂起钩来，真正做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做到了这一条，其意义将不下于当年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和取消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将极大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是对生产力的又一次大解放。因此，在执行“按劳分配”原则的问题上，我们的态度必须坚决，决不能有任何的犹豫和动摇。但在目前贯彻执行这一原则的过程中，也有两个问题需

要引起我们的注意。一个是由于目前的经济体制特别是价格体系还不合理，再加上在实行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或利润包干办法的时候所定基数又很不确当，因此某些原来落后的企业不经过很大的努力就得到了较大数量的利润分成，职工所得奖金成倍甚至几倍地超过其基本工资收入。这种情况不仅在本企业难以为继，而且严重地伤害了原来比较先进的企业及其职工的积极性。这决不是真正按照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所应得的相应的报酬，而是从另一个方面对“按劳分配”原则的伤害，这样调动起来的“积极性”决不能予以保护和鼓励，而应当认真地予以纠正。另一个是在坚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同时，必须继续加强对劳动群众的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教育，防止斤斤计较个人物质利益，防止“一切向钱看”的错误倾向的滋长和蔓延。

以上所说当然只是一些应注意的主要问题，而不是全部。摆在我们面前的需要在改革中加以精心研究的问题还很多。只要我们坚决按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方向进行认真的探索和实践，并且切实注意到采取的一切改革措施都有利于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我们就一定能够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

三

在对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和改革的指导原则不断加深认识的同时，还必须在改革的方法步骤上执行正确的方针，才能保证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同志最近一再指出，我们的改革，要全面系统地进行，坚决而有秩序地进行，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这是从我国实际出发确定的完全正确的方针。我们要从这三句话的相互联系上加强对它们的统一理解，以保证这一方针的切实贯彻执行。

为什么必须全面系统地进行改革？这是不难理解的。由于长期的历史原因和过去一个时期内指导思想上的错误，我们在体制方面